

創造的神

聖經沒有辯論，不是猜測，不容疑惑，開始如此記載，我們惟有以敬畏的心，謙卑領受：—

起初神創造天地。地是空虛混沌，淵面黑暗。神的靈運行在水面上。神說：“要有光。”就有了光。神看光是好的，就把光暗分開了。神稱光為晝稱暗為夜。有晚上，有早晨，這是頭一日。（創一：1-5）

人完全沒有權力置疑，沒有根據猜測—創造之前，曾有一個世界，因背叛神或靈界戰爭等其他原因，經過被毀滅，之後才成爲空虛混沌。

詩人寫道：

耶和華啊，你所造的何其多！
都是你用智慧造成的，
遍地滿了你的豐富。...
你發出你的靈，他們便受造，
你使地面更換為新。（詩一〇四：24, 30）

這只是告訴我們，神從混沌建立秩序，從無中造出萬有，絕無意討論創造前的事，那與人的救恩無關。我們無妨斷言，聖經沒有啓示創造前的學問。人，都還年輕。

三一真神創造世界，從無到有—祂說：“要有...”
就有了。如果當時有誰在，也必須如實報道。

諸天藉耶和華的命而造，
萬象藉祂口中的氣（靈）而成。”（詩三三：6）

神藉先知以賽亞，稱述祂創造的傑作—

祂坐在地球大圈之上，
地上的居民好像蝗蟲。
祂鋪張穹蒼如幔子，
展開諸天如可住的帳棚。（賽四〇：22）

那聖者說：
你們將誰比我，叫他與我相等呢？
你們向上舉目，看誰創造這萬象，
按數目領出，祂一一稱其名，
因祂的權能，又因祂的大能大力，

連一個都不缺。(賽四〇:25, 26)

約伯用常人的語言，說：“地的柱子”，及“天的柱子”（伯九:6 二六:11），是形象化的比喻說法；其實是“神將北極鋪在空中，將大地懸在虛空”（二六:7），想來真是叫人擔心；但都是神權能的話維繫，頗為安全。。

我手立了地的根基，
我右手鋪張諸天；
我有招呼便都立住。(賽四八:13)

希伯來書記述，神對創造的構思：“早已立祂[聖子]為承受萬有的，也曾藉着祂創造諸世界—祂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，是神本體的真像，常用祂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。祂洗淨了人的罪，就坐在那高天至大者的右邊。”（來一:2, 3）

在此我們對神的創造與救贖，所有的知識，是三一真神在永恆中奇妙的設計（約一:1-3）；至於創造的奧祕，超越我們所想像，所能理解的。

在如此浩渺的宇宙，所有受造的，天使與人，完全從神而有，藉神存在，怎可能有自由意志，隨之而生道德的責任？似乎是難以索解的矛盾。但這是聖經的真理。

綜觀宇宙的秩序，是最可敬畏的奧祕。創造的主，存在於時間和空間之外，無限的智慧和權能，才可思想並理解這不可思議的工程。

不僅宇宙之大之無垠，所有的星宿，並不是擺設在穹帳頂上的裝設，是在無限止的擴展；而且有互相的引力維繫。只有用交織永恆的網，稍可形容。那麼神的預定和安排，人與事複雜互動，真是“天網恢恢，疏而不漏”了。萊布尼茲(Gottfried Wilhelm Leibniz, 1646-1716)的理論“預設的和諧”(Pre-established Harmony)，曾被譏為荒誕不經，看來得怪那時的人淺薄，沒有超級電腦思維，不能領會。

創造的神，絕不能在完成之後，就任其自然運作，必須維護自然界整體的運作，才是更偉大的工程；然而只是神“常用祂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”。

創造萬有的神，也創立了自然律，使萬有遵循。但神保留自由，可以暫時懸置自然律；這類的例外時刻，就有“神蹟”發生。

還有，本來宇宙秩序是完全的—“神造萬物，各按其時，成為美好。”（傳三:11）但人犯罪墮落，朽壞律進入了世界；“受造之物服在虛空之下”，受敗壞的轄制，嘆息勞苦，切望等候，“得享神兒女自由的榮耀—得着兒子

的名分，就是身體得贖”（羅八：19-23）。那就是耶穌基督榮耀再臨，更新萬有，進入永恆完美的新秩序。

神的旨意及計畫，奧祕的智慧，“如經上所記：‘神為愛祂的人所預備的，是眼睛未曾看見，耳朵未曾聽見，人心也未曾想到的。’只有神藉着聖靈向我們顯明了。”（林前二：9, 10）

神由於祂奇妙的全知全能，工作遍及宇宙，我們別無選擇，必須用單純的信心，感恩接受。使徒約翰寫道：

耶穌所行的事，還有許多，若是一一的寫出來，我想所寫的書，就是世界也容不下了。（約二一：25）

創造萬有的主，也是承受萬有的主。因祂而有，靠祂而存在，是屬祂的，為祂而有。願一切榮耀都歸給祂。阿們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